**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能力建设（分析室）-1**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HZJ-202516100669**

**采 购 人：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97651483)** [2](#_Toc97651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97651484)** [6](#_Toc97651484)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97651485)** [24](#_Toc9765148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_Toc97651486)** [24](#_Toc97651486)

**[第五章 采购合同](#_Toc97651487)** [47](#_Toc976514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97651488)** [66](#_Toc97651488)

**[第七章 投标人质疑函范本](#_Toc97651489)** [81](#_Toc97651489)

**服务公开信**

尊敬的各社会团体、各界人士：

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工程咨询机构，拥有工程招标代理甲级、中央投资项目甲级、政府采购甲级、国际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咨询乙级及进出口企业资格等资质，可为社会各界团体组织提供规范优质的招标代理及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以规范招投标程序，维护法律尊严，维护采购人、投标人及各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2、我公司向采购人、投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遵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杜绝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3、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将信守承诺，积极守约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私下做任何某种直接或隐含承诺。

4、我公司将严格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发挥好招投标中介服务桥梁作用，不接受也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馈赠或非工作场所约见活动；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

5、属我公司违规操作的，可向各级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属我公司员工个人行为违规的，可向我公司督察室举报，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及我公司相关制度办法予以严处，并给予举报者奖励。督察室电话: 0551-65149591，邮箱：AHZJ\_DC@163.com。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团体组织和人士予以监督，让我们携手为拥有规范的招投标环境而努力！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HZJ-202516100669

2.项目名称：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能力建设（分析室）-1

3.预算金额：人民币115.2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115.2万元

5.采购需求：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能力建设（分析室）-1 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2.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投货物生产厂家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6 月 23 日至2025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7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4.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采购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翔晟CA 0551-681051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联系人：程工

电 话：0551-6512754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

联系方式：王婧、陈振 0551-65149581-871、1521279918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 7 月 1 日 17 时0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 （1）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商为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每个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项目验收结束后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中标人  （2）收费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4）收取单位：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开户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41314000018150070757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149581转833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 |
| 32 | 其他内容 | / |
| 32.1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2.2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2.3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5.2款规定处理。

15.4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50%，乙方提供的该项目仪器设备全部到货，完成仪器安装和性能测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在7日内安装完成。 |
| 4 | 免费质保期 | 所有产品基础免费原厂质保期为1年 |
| 5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一、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气相色谱仪 | 1 | 套 |  |
| 2 | 多功能自动进样器 | 1 | 套 |  |
| 3 | 环境监测用长焦单筒观测镜 | 1 | 套 |  |
| 4 | 十万分之一天平 | 1 | 套 |  |
| 5 | 超声波清洗机 | 1 | 套 |  |
| 6 | 危化品管理柜 | 1 | 套 |  |

**二、技术要求**

**（一）▲气相色谱仪**

**1.性能要求**

**1.1智能化用户界面**

1.1.1浏览器用户界面提供可监测气相色谱系统、查看系统日志以及在实验室内部和外部执行诊断测试的远程连接功能。可使用移动终端如手机、平板电脑等远程连接气相色谱仪；

★1.1.2内置的智能化功能可自动监测系统的健康状况，提供超过15项以上的仪器性能相关的参数监控功能（如进样次数、可记录色谱柱的使用次数、时间等,提醒用户并提供有助于解决问题的分步指南。**（提供官方产品性能彩页证明文件）**

1.1.3彩色触控屏幕操作界面，操作界面可提供包含图形文字的仪器维护、用户帮助等信息，以便于用户对仪器进行操作；

1.1.4具备色谱柱使用记录功能。

★1.1.5提供不少于5个气相色谱柱智能记录钥匙**（提供仪器实物图片证明）**

★1.1.6 最多可同时安装和运行四个不同类型检测器。**（提供官方彩页或性能参数证明）**

**1.2柱箱**

1

1.1

1.2

1.2.1温度范围:可达室温以上4℃~450℃；

1.2.2温度设定精度:≤0.1℃；

1.2.3升温速度:≥110℃/分钟；

1.2.4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时，优于0.01℃；

1.2.5程序升温:19阶20平台，可梯度降温；

1.2.6最大运行时间:999.99分钟；

1.2.7降温速率:从450℃降至50℃<240秒(22℃室温下)；

1.2.8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或<0.0008min；

1.2.9峰面积重现性: <0.5% RSD；

1.2.10可以扩展微板流控，具有中心切割、反吹、分流、全二维气相等技术特点。

**1.3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带单独EPC）**

1.3

1.3.1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1.3.2最高使用温度≥400℃；

★1.3.3压力设定范围: ≥148 psi,控制精度优于0.001psi；**（提供官方彩页或性能参数证明）**

1.3.3流量设定范围: 0-1240ml/min（以H2，He为载气时）；

1.3.4分流比可达7500:1，避免色谱柱超载；

1.3.5进样口配有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无需额外工具辅助，就可以快速、简便地更换进样口衬管。**（提供仪器实物图片证明）**

**1.4电子压力控制**

1.4.1具有自动海拔高度压力及室温补偿；

1

1.1

1.2

1.3

1.4

1.4.1

1.4.2控制精度:≤0.001psi；

1.4.3压力/流量程序: ≥3级；

1.4.4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1.4.5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应不少于6个，其最高温度可达400℃。

1.5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带单独EPC）

1.5.1 采用电子压力控制

1.5.2 最高使用温度可达400˚C

1.5.3 最低检测限：< 1.2 pg C / s ，以十三烷为标样

1.5.4 动态范围：>107

1.5.5 火焰熄灭检测功能

★1.5.6 数据收集频率: 不小于900 Hz**（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5.7 可从操作面板或工作站软件上自动点火

**1.6.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带单独EPC）**

1.6.1 温度范围：可达400℃

1.6.2 检测下限：≤3.8 fg/ml（林丹）

1.6.3 动态范围：对林丹> 5×104

1.6.4 数据采集速率：不小于50Hz

★1.6.5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要求采用微量池**（提供官方彩页或性能参数证明）**

**1.7 液体自动进样器**

1.7.1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1.7.2自动进样器位数：≥ 48位

1.7.3 液体进样量范围：可满足0.1-40μL

1.7.4进样速度：3种模式: 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1.7.5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 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 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1.7.6 自动进样器具有升级到摇匀加热功能，双向混合，速度≥3000转/分钟。**（提供官方产品实物照片以及软件截屏证明）**

**1.8数据处理系统**

1.8.1数据存储及操作软件搭载装置：原装品牌、不接受组装，i9处理器，16G内存，250G固态硬盘\*2，1T机械硬盘，21寸显示器，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软件及操作分析软件，数据纸质输出设备具有黑白双面输出、复印扫描一体功能。

1.8.2具有审计跟踪功能并且能对审计跟踪的结果电子签名

1.8.3具有5级权限管理

1.8.4采用LAN通讯方式，保证数据真正意义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可连接单元数量不受控制，充分满足设备对升级的需要。

1.8.5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1.8.6维护信息预报系统（EMF）：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

1.8.7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提供官方文献证明材料）**

**2、配置要求**

1

2

2.1 气相主机1套

2.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套

2.3 FID检测器1套

2.4 ECD检测器1套

2.5 液体进样器1套

2.6 气相安装工具包、铜管及氮气捕集肼1套

2.7 色谱柱3DB-1701:30m\*0.25mm\*0.25um，DB-FFAP：30m\*0.25mm\*0.25um,DB-624ms 30m\*0.25mm\*0.25um ）

2.8 配套耗材：手拧气相螺母帽，6对；进样隔垫，100个；

分流衬管，5根,不分流衬管：5根；

气密性进样针：（25ul、50ul、100、250、500、1000ul）各1根

石墨密封垫圈（适用于0.32mm内径色谱柱），10个

石墨密封垫圈（适用于0.25mm内径色谱柱），10个

10ul进样针，12根；2ml棕色螺纹口样品瓶及瓶盖，300套。

**（二）多功能自动进样器**

**1.总体指标**

1.1 采用马达控制运动单元运动的三维机械臂式进样主机，X主轴长度≥120cm，移动精度可达0.1mm。

★1.2 在同一个平台上可同时实现液体进样、顶空进样模块、箭形固相微萃取进样、一带二自动进样和物联网推送模块等功能。配置三位进样工具切换支架，各功能模块之间可自动切换。

1.3 可同时由两台不同品牌的色谱系统共享一套进样平台，包括GC-GCMS、GC-LC、LC-LCMS等的不同组合；包括安捷伦、岛津、SCIEX和Waters、赛默飞等主流色谱仪器品牌。

**2.液体进样模块**

2

2.1 软件上可实现进样量、取样速度、进样速度、进样前/后的停滞时间、进样针进样前/后洗针次数、样品润针次数等值的设定。

2.2 样品瓶瓶底探测功能，样品极微量也能进行取样分析，配合尖底的2ml样品瓶，5ul液体样品可以实现3次1ul的进样。

2.3 2mL样品瓶容量：≥126位，可扩充至288位。

2.4 液体进样针类型：具有10μL、100μL、250μL、500μL、1000μL、5000μL、10000μL等多规格进样针可选。

2.5 可配合大体积进样口可进行大体积进样，无需通过溶剂蒸发浓缩样品，可显著节省分析时间。

★2.6 进样针清洗：可同时兼容18位2ml标准瓶、7位4ml洗针瓶，5位10mL/20mL洗针瓶，提供多种洗针溶剂瓶可选择，减少交叉污染。**（需提供仪器图片）**。

2.7 可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进样针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确保准确记录每支进样针的使用信息以便进行耗材的更换和维护安排。

**3.顶空进样模块**

1

2

3

3.1 采用顶空气密针进样方式进样。

3.2 气密针清洗方式：采用惰性气体自动吹扫清洗方式。

3.3 通过软件控制可以实现顶空样品的重叠进样功能。

3.4 气密针规格：具有 1.0mL、2.5mL和5.0mL三种顶空进样针规格可选。

3.5 10mL/20mL样品瓶容量：≥45位。

3.6 气密针加热温度：满足35℃~150℃，±1℃增量可调。

★3.7 孵化加热器：至少含有6个样品瓶加热位，可适用于2mL/10mL/20mL样品瓶，加热温度：满足35℃~200℃，±1℃增量可调；振荡速率：满足250rpm~750rpm，±1rpm增量可调，间歇式启动和停歇时间可设定；加热时间设定：最大999min，1sec增量可调。

1

2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同一个序列表可以调用不同的顶空方法，方便顶空方法开发和技术参数优化。

3.9 可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进样针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确保准确记录每支进样针的使用信息以便进行耗材的更换和维护安排。

**4.箭形固相微萃取模块**

1

2

3

4

4.1 同时适配标准的自动固相微萃取、箭形固相微萃取自动进样针座。

4.2 萃取时间范围：可达999min，1s增量。

4.3 萃取头穿刺深度可调，可根据需要采用顶空萃取或液体萃取模式。

4.4 萃取头活化：配置萃取头老化装置，满足30℃-350℃，使用惰性气体清洗。

4.5 同一个序列表可以调用不同的箭形固相微萃取方法，方便箭形固相微萃取方法开发和技术参数优化。

4.6 可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萃取头的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确保准确记录每支进样针的使用信息以便进行耗材的更换和维护安排。

★4.7 具有萃取头自动老化模块，具有萃取头惰性气体自动干吹和老化功能，去除表面附着的水分并使萃取头快速冷却，延长萃取头使用寿命；

1

2

3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可选配萃取头自动更换模块，可以完全在线完成10支以上萃取头的自动更换。

4.9 可选配控温样品槽模块，可实现-4~90℃的样品低温萃取，适用于2mL、10mL和20mL三种样品瓶。

4.10 可选配涡旋加热萃取箱，在萃取进行时可以给样品加热和涡旋振荡，适用于1.5mm萃取头或浸没萃取的应用场景，加热温度范围30℃-150℃，1℃增量设置，振荡速率0rpm-1600rpm。

**5.物联推送模块**

1

2

3

4

5

5.1 可用RS232/RS485/USB接口/4G接口/GPS接口。

5.2 网络协议：TCP/UDP/DNS/FTP/HTTP/MQTT，支持TCPC/HTTPS/MQTTS加密，可选双向证书校验。

★5.3 仪器电脑不联网情况下，保证采集数据安全保密,仪器内置SIM卡，可通过微信/短信/LIMS系统等端口,推送仪器状态和报错信息等，信息推送到指定接收端口。

**6.一带二模块**

6.1 配置同步信号控制盒，安装于主机X轴上，包含2路TTL输入信号，4路闭合信号输出。

6.2 同步信号控制模块，供电电压12V，功率48w，可挂载到x轴上实现2套色谱系统的预运行、就绪和进样的协同触发。

★6.3 2套中文控制软件无需内嵌插件保证兼容性，两个色谱工作站使用者可以同时独立编辑各自样品表并上传至各自色谱系统，系统可自行根据两台色谱方法进行时间重叠优化运行；并可同时独立控制多功能自动进样平台及双序列同时运行(配备一带二自动进样功能，即一台进样器同时协调控制两台色谱仪器4个进样口完成重叠自动进样，无需一台停止一台运行)；样品表编辑可做样品序列插队运行**（需提供一带二控制器照片，中文软件的图片及资料佐证）**。

**7.软件控制**

★7.1 系统所配置的所有功能只需一套控制软件，并且可以与色谱仪或色谱质谱仪软件实现同步通讯，实现液体进样批处理和定位步骤的全面控制，后期软件免费升级。

★7.2 可同时兼容安捷伦、岛津、SCIEX、沃特世、赛默飞等不同品牌色谱质谱仪器的工作站，可配置一带二自动进样功能，可实现两个不同品牌的色谱仪器工作站的同步通信。

7.1

7.2

7.3 支持宏命令，具有可扩展的功能模块开发空间，可对控制过程进行自定义，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二次开发，为以后添加新的模块提供足可能性。

7.4 控制软件具备操作员、主管、管理员三级权限管理功能。

7.5 仪器运行日志文件可自动存档，存档日期1天~1年可设置，并且日志可被其它系统抓取，便于审计追踪。

**8.配置清单：**

8.1自动切换三维机械臂主机1套。

8.2气相色谱安装套件1套（按实验室设备配套）。

8.3液体进样模块1套。

8.4顶空进样模块1套。

8.5箭形固相微萃取模块1套。

8.6加热振荡模块一套。

8.7一带二自动进样控制盒套装1套。

8.8物联推送模块1套。

8.9消耗品：10μL液体进样针2支，2.5mL顶空进样针1支，萃取头4支，2mL棕色样品瓶200个（含盖垫），20mL顶空瓶200个（含盖垫）。

**（三）环境监测用长焦单筒观测镜**

1. 放大倍率范围≥30– 70 ×；
2. 有效物镜直径≥95 mm；
3. 焦距范围≥180-500 mm；
4. 透光率≥88%；
5. 出瞳直径范围满足2.5 – 1.4 mm；
6. 1,000 米视场 (yds)范围≥58.8 – 19.5m ；
7. 近焦距（最小物距）≥4.5m ；
8. 防水功能：有；
9. 重量（包含目镜）≤2150 g；
10. 尺寸：不大于130×110×410mm；
11. 适配三脚架：净重不高于2.25KG，带镁合金材质液压云台，承重不低于6KG，碳纤维脚架高度范围不低于60-170cm；
12. 适配相机及相机镜头（含标准镜头、长焦镜头、微距镜头）：支持鸟类/车辆追踪，多种自动对焦方式，全画幅6000-7000万; 滤镜直径：105mm;RAW照片输出：14bit，索尼E卡口，焦距满足24-105mm,电子取景器;支持外接电源;锂离子电池;4K超高清视频，带有256G存储卡2张。200-600mm长焦镜头：满足最大光圈：F5.6-6.3；支持防抖、支持AF/MF切换、支持自动对焦；微距镜头：全画幅，满足最大光圈F2.8，索尼FE卡口，支持防抖，支持AF/MF切换，支持自动对焦，焦距可达90mm。
13. 双筒望远镜：放大倍率≥10x;物镜口径≥40mm;透光率≥90%;出瞳直径≥4mm;视场范围（1000米）≥115m；真实视场角≥60° wa；最近焦距≤1.5m；出瞳距离≤18mm；瞳距≥52-74mm；镀膜：有；充氮：是；防水功能：有；重量≤650g；
14. 配置：长焦单筒观测镜1套、适配三脚架1套、适配相机及镜头（含标准镜头、长焦镜头、微距镜头）1套、双筒观测镜1套、望远镜与相机接口1个

**（四）十万分之一天平**

**1、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样品和试剂的精确称量。

**2、技术指标**

2.1最大秤量：≥120g；

2.2可读性：≤0.01mg；

2.3重复性（典型值）：≤0.0125mg

**3、功能要求**

3.1具备内置的水平控制功能，在天平处于非水平时发出警告，并在屏幕上提供图形化的水平调节指导；

3.2具备温度漂移和时间设置触发的全自动校正功能；

3.3具备左右手互换开关门功能，可以单手同时打开两侧玻璃防风门；

**4、产品特性**

4.1具有全金属机架，具有良好的抗过载保护性能，确保较长的天平使用寿命；

4.2具有背光防风罩，柔和照明可减轻眼睛疲劳，且有助于更精确加样，避免溢出与污染；

4.3具有内置状态指示灯，可以通过颜色直观地显示天平的状态；

4.4配备不小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具备中文操作系统，方便日常操作；

4.5具备不借助工具轻松拆卸天平所有风罩玻璃，便于天平清洁；

**5、数据管理**

5.1具有不少于四级用户管理设置，不少于20个的独立账号密码保护设置，确保不同角色人员对于设备的分别管理；

5.2具备ISO日志记录功能，可以记录校正、测试、维护、活动日志、软件更新、错误日志等内容；

5.3具备多种端口用于连接和数据导出：1个USB-A，1个USB-C，1个LAN；

**6、主要配置**

6.1天平主机1台；

6.2背光防风罩1套；

6.3电源适配器1个；

6.4产品说明书1份。

**（五）超声波清洗机**

1.用途

主要用于样品前处理，对样品及溶液进行脱气消泡、混合、匀质等操作，也可用于器皿的精密清洗。

2.技术参数

2.1超声功率≥700W

2.2超声频率：≥40KHZ

2.3 清洗容量：≥22.5L

2.4温度可调：可实现室温-80度, 定时可调：可实现1-60分钟, 功率可调包含40-100%

2.5具有水位提示功能

2.6具有断电、关机、二次清洗记忆功能

2.7具有功率补偿功能，使得功率损耗极低

2.8具有漏电保护、超电流电压保护、防干烧保护

2.9机器两侧优质合金外提金属把手

2.10内槽需采用加厚SUS304不锈钢，耐酸碱防腐蚀

2.11需具有不锈钢硬式联接的出水阀，无惧腐蚀

2.12需配有网架和降音盖，且需采用304不锈钢材料

3.配置清单

3.1 超声波主机（含不锈钢网架、不锈钢降音盖） 1 套；

3.2 电源适配器 1个；

**（六）危化品管理柜**

1.用途

危化品管理柜主要用于解决实验室强酸强碱试剂安全管理问题，通过射频信号精确定位到层并自动识别试剂出入库状态，形成完整的试剂流转信息数据库，实现无人值守精确管理。

2.技术参数

2.1容量：要求存放500ml的试剂瓶不少于175瓶，分层放置，尺寸≥780×700×1960mm（宽×深×高）

2.2柜体功能区：可实现双人双锁，分为三个完全独立单元（控制单元、存储单元、自净化单元），做到协调统一，互不影响，防腐内腔、内腔及层板架采用特氟龙喷涂，更好的提高防腐效果。

2.3托盘：具有防腐防渗漏托盘漏液收集功能，可收集不低于1000ml漏液的功能。提供箱体内存放试剂的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2.4控制终端：摄像头1080P，可适应不同监控环境，支持人脸识别，具有超清触摸电容屏，分辨率≥1920\*1080；至少配备2G内存及32G硬盘容量；至少预装2个USB接口。

2.5温湿度功能：系统具备温湿度实时监测功能、实施传输、自主设定、声光报警功能；过滤系统：内循环自动过滤，系统具有滤芯到期更换提醒功能。

2.6防火、防爆：柜体需至少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双层钢板增强结构强度，有效提升安全等级，且通过防火试验保障易燃品、毒害品类，在加热实测过程中，内部温度不高于50℃，柜内易燃品、毒害品盛液容器或器皿表面无裂痕、无泄漏、完好无损，柜体需通过 JIS（ S1037-2013）防火认证。柜体通过GB3836.1-2010、GB3836.8-2014防爆认证以及欧盟CE的EN14470-1耐火认证等级的检测。

2.7数据存储输出终端 ：推荐使用 i7 及以上 cpu ,8G 以上内存,1T 以上硬盘空间，至少有一个usb口与打印机连接。

3.软件配备

3.1RFID识别：需采用RFID射频技术自动检测识别试剂信息并能精准定位到每个单元，试剂放置在任意位置，系统均可自动识别试剂身份信息，并准确定位其所在单元。

3.2运行系统： 需满足Android 7.0 及以上版本；人脸识别、扫码和账号密码等登录模式便捷登录；一键领用、自动识别、扫描归还、自动记录试剂流转信息、试剂出/入库自动记录；标识位置；更新储量、计算库存、禁忌配伍、预警管理、数据自动筛选、分类和统计，可视化呈现；人员权限分类设置、可设置系统管理员、增加或停用人员、符合分级管理权限；系统集成化学品MSDS信息、支持数据在线导出等，实现了试剂库存的无纸化管理，权限分级管理。

3.3系统模块：系统模块需具备集成设备管理模块、人员权限模块、数据统计模块、异常预警设置、环境监控模块、系统设置模块、标签数据模块、基础数据模块、数据接口模块、系统安全防护模块、盘点模块等。

4.配备清单

4.1 智能信息化试剂安全柜及系统 1台

4.2数据存储终端及配套设备 1套

4.3电子标签 500个

4.4电源线、网线、合格证 1套

**三、其他要求**

售后维保及培训

1、售后服务

1.1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采购人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1.2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采购人有权核验中标产品的功能，不满足此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按虚假应标进行依规处理。

1.3中标人提供设备时，若发现产品与投标文件内容有明显不符，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上报监管部门。供货时需同时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所必备的工具；系统安装、调试、集成直至能够正常使用所实际需要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均包含在投标文件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提供。与系统安装及使用有关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的工程量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投产品情况自行计算，其规格、数量须满足项目要求，中标人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1.4 每项★参数和配置都作为验收的依据，如有一项★参数和配置验收时不能符合标书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按虚假应标进行依规处理，仪器退回，合同作废，一切损失有中标方承担。

1.5中标人保证由仪器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配合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投标文件相符合，仪器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所使用的试剂、标准样品等耗材全部由中标人提供，此间一切相关费用（含组织专家验收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6 为达到更专业、更安全的维护，仪器生产厂家需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中心，提供维保服务，每年免费进行仪器巡检不少于两次。

1.7 本项目所有产品基础免费原厂质保期为1年。免费质保期内仪器生产厂家须及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服务，仪器生产厂家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作出应答，48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1.8 仪器生产厂家不得以产品停产、升级等原因拒绝解决仪器出现的问题。

1.9 验收后五年内如因非人为原因造成仪器故障而厂家两个月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无偿给采购方使用。

2、零配件供应

仪器生产厂家应承诺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仍以优惠的价格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并终身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

3、技术培训

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设备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仪器维护、校准、正常运行操作的技术知识，能独立解决使用过程中的一般故障，具体要求如下：

3.1 中标人须提供满足仪器维护要求的高技术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培训人员须是仪器生产厂家的资深培训讲师；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

3.2仪器培训分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参加人数不限，培训地点为项目最终所在地；集中培训（气相色谱仪）参加人数不少于4人，培训地点为仪器生产厂家或指定培训中心，培训时间待定，培训时长每人不少于3天（不含路途往返），培训内容包括了解设备结构、软件操作、硬件维护等深度学习内容。

3.2 培训时间无期限要求，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培训期间的消耗品、技术资料和培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商务响应表） |
| 6 |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指标项、无标识项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关规定 |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70分） | 技术参数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主要配件、材料等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全部响应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6分；  （1）标“★”的为重要性指标，总分30分，满足或正偏离的一项得2分，总共15项，总共30分；  （2）其他技术参数：本项目共6项设备（气相色谱仪、多功能自动进样器、环境监测用长焦单筒观测镜、十万分之一天平、超声波清洗机、危化品管理柜）的非★参数要求每项设备满分1分，每项设备参数要求中全部满足加1分（有一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注：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响应评审依据，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 0-36分 |
| 免费质保期 |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投设备原厂免费质保期要求。在此基础上，标▲的核心产品每增加1年免费原厂质保加2分；最多得4分，增加不足1年部分不加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所有主要产品免费质保承诺函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免费质保承诺函须为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共同承诺，仅投标人承诺的不得分。 | 0-4分 |
| 供货方案 | 投标供应商自行制定供货方案，评委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供货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内容完整及详细程度进行比较。  1、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的，得5分；  2、供货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比较完整、详细的，得3分；  3、供货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一般的，得1分；  4、供货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不足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 投标供应商自行制定安装（调试）方案，评委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安装（调试）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及详细程度进行比较。  1、安装（调试）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的，得5分；  2、安装（调试）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比较完整、详细的，得3分；  3、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一般的，得1分；  4、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不足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售后工程师数量及资历、本地化服务情况、每年免费巡检次数、每次巡检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主要零配件和易耗品价格以及上门服务费用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所投产品使用故障率、用户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具体、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完整、具体、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完整、具体、合理程度一般，项目要求满足度一般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差，维保人员能力较差或无此内容或内容缺失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所有主要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评委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及详细程度进行比较。  （1）质量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的，得5分；  （2）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较详细的，得3分；  （3）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一般的，得1分；  （4）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不足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使用培训 | 投标人提供所投仪器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时间、地点、课程、师资、人数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培训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的，得5分；  （2）技术培训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比较完整、详细的，得3分；  （3）技术培训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一般的，得1分；  （4）技术培训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不足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所有主要产品的培训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产品业绩 | 1.以核心产品作为业绩评审；  2.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在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满分5分；  注：①同一个业主单位具有多份产品合同的仅计1次分，同一业绩合同中有多台所投设备的不累计得分；  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方可得分（不限合同签订主体），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③以上业绩为已完成业绩，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已完成证明材料，《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完成状态即可1.以核心产品作为业绩评审； | 0-5分 |
| 价格分（3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0-30分**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能力建设（分析室）-1

项目编号：AHZJ-202516100669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能力建设（分析室）-1**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第 包 |
| **投标报价** |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  **号规格** |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6.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6.3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3.投标人业绩中包含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请在供货范围栏标注清楚，备注中注明是否已供货完成。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系统）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花粉监测仪）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